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620/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TP/1

交通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20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
時　間　　：上午 10 時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易志明議員, SBS, JP (主席)
陳恒鑌議員, BBS,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姚思榮議員, BBS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 ： 吳永嘉議員, BBS,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u>議程第 VI 項</u>**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葉李杏怡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林玉婷女士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
陸偉雄先生, JP

路政署工程管理組長/暢道通行
曾國良先生

<u>議程第 VII 項</u>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葉李杏怡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林玉婷女士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先生, JP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專責事務)
黃劍波先生

路政署助理署長/新界區
曹榮平先生

路政署統籌組組長 1/專責事務
郭譚玉英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3
陳嘉瑩小姐

議會秘書(4)2
羅雲珊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1
鄭維賢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3
張毅敏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7
馮智恆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2
林潔文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4)2
陳瑋銓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副主席

主席主持選舉，並邀請委員提名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的人選。劉國勳議員提名陳恒鑌議員，該項提名獲邵家輝議員附

議。陳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陳議員當選為 2020-2021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799/19-20(01)號文件	——	香港專營巴士僱員總工會就放寬商用車輛駕駛執照申請資格及推行公共巴士司機職前課程的事宜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4)829/19-20(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西區海底隧道提供財務資料的函件
立法會 CB(4)7/20-21(01)號文件	——	陳恒鑌議員就建議在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與香港泊車位及泊車轉乘有關的事宜的來函
立法會 CB(4)47/20-21(01)號文件	——	有關沙田至中環線工程的最新進展的資料文件(截至2020年6月30日)
立法會 CB(4)50/19-20(01)及(02)號文件	——	許智峯議員就其 3 項有關單車友善政策的議員條例草案發出的函件及秘書代事務委員會主席回覆的函件
立法會 CB(4)53/20-21(01)號文件	——	事務委員會主席易志明議員就建議在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及跟進運輸業在購買

保險時所遇到的困難及相關事宜的函件

立法會 CB(4)70/20-21(01)及(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及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的淨收入報表的來函

立法會 CB(4)96/20-21(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公共申訴辦事處有關電動可移動工具在香港的使用事宜的轉介文件

立法會 CB(4)127/20-21(01)號文件 —— 郭家麒先生、郭榮鏗先生、楊岳橋先生及譚文豪議員為要求就有關發出車輛登記細節證明書的事宜舉行特別會議而發出的聯署函件

2. 委員察悉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會議後發出了以上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139/20-21(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4)139/20-21(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委員察悉，在 2020 年 12 月 18 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將會討論以下事項：

(a)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b) 3023TP —— 上水第 4 及第 30 區(地盤 2)的公眾停車場、3024TP —— 東涌第 99 區的公眾停車場及 B085TI —— 東涌第 99 區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及

(c) 政府收費隧道和青沙管制區的不停車繳費系統。

4. 主席建議該次會議提前於上午 10 時開始，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委員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由於本港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日趨嚴峻，主席指示事務委員會於 2020 年 12 月 18 日透過視像會議形式舉行非正式會議，以聽取"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原定於 2020 年 12 月 18 日舉行的例會已改於 2021 年 1 月 5 日舉行。上述會議安排已於 2020 年 12 月 12 日及 16 日隨立法會 CB(4)287/20-21 及 CB(4)297/20-21 號文件告知委員。)

5. 主席補充，按照過往做法，他和副主席會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會晤，討論事務委員會 2020-2021 年度會期工作計劃。

(*會後補註*：工作計劃會議已於 2020 年 12 月 3 日舉行。)

IV. 就傳閱有關"成立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作出匯報

立法會 CB(4)16/20-21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成立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文件

6. 主席表示，在上次於 2020 年 10 月 15 日舉行的會議上，並無委員對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於事

務委員會轄下成立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表示異議。其後一份載述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和工作計劃的文件，已於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傳閱方式隨立法會 CB(4)16/20-21 號文件送交委員考慮及通過。

7. 主席匯報，共有 31 名委員對通告作出回應，當中 30 名委員表示同意通過該文件，1 名委員則表示反對。主席解釋，由於有 1 名委員表明不贊成通過該文件，因此應在是次會議上討論此事。

8. 主席邀請委員就成立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一事表達意見。鑒於鐵路事宜具有影響民生的重要性，劉國勳議員認為成立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是適當的。謝偉俊議員指出，由第二屆立法會開始，每屆立法會均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監察有關策劃及推行新鐵路項目和現有鐵路運作的事宜。謝議員建議另行成立事務委員會，以便日後無須經過成立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的程序而可跟進鐵路事宜。

9. 周浩鼎議員認為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有需要繼續監察東涌綫延綫項目和屯門南延綫項目的推行情況，以及《鐵路發展策略 2014》中建議的其餘 5 個鐵路項目的規劃進度。柯創盛議員及劉國勳議員持相若意見，認為成立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有助委員跟進在《鐵路發展策略 2014》下策劃及推行新鐵路項目的事宜，特別是東九龍綫項目及北環綫項目。陸頌雄議員認為，鑒於新鐵路項目的推展進度緩慢，成立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對監察該等項目的整體規劃及財務安排至為重要。

10. 梁美芬議員及柯創盛議員認為，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必須繼續與政府當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跟進現有鐵路綫，特別是觀塘綫，在服務表現及維修保養工程方面的各項事宜。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1. 副主席建議，隨着近年若干新鐵路綫通車，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擴大至涵蓋

一直備受公眾關注的港鐵票價事宜，包括票價調整事宜。柯創盛議員表示贊同。主席認為，由事務委員會從更宏觀的角度跟進港鐵票價事宜更為適當。委員表示贊同。

12. 此外，副主席亦建議修訂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把協調新鐵路綫通車後與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的安排及相關事宜納入其職權範圍。委員沒有提出反對。

總結

13.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通過委任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他指示秘書適度對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作出微調，以反映以上段落所述的委員意見，並以傳閱方式把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經微調的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送交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經微調的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已於2020年11月25日隨立法會CB(4)225/20-21(01)號文件發給委員。)

V. 有關在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CB(4)139/20-21(03)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有關在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擬備的文件

14. 主席表示，在上次於2020年10月15日舉行的會議上，他收到兩項建議，提出由事務委員會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泊車位事宜和運輸業保險事宜。然而，由於時間不足，事務委員會未及討論該等建議。為方便委員進行討論，一份載述該兩個擬議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工作時間表及工作計劃

的文件已於 2020 年 11 月 13 日以傳閱方式送交委員。

委任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15. 應主席邀請，副主席向委員簡介其建議，即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泊車位及泊車轉乘計劃有關的事宜("泊車事宜小組委員會")。經討論後，委員支持副主席的建議，並通過泊車事宜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工作時間表及工作計劃。

16. 主席接着向委員簡介其建議，即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及跟進運輸業在購買保險時所遇到的困難及相關事宜("車輛保險事宜小組委員會")。經討論後，委員對主席的建議不表反對，並通過車輛保險事宜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工作時間表及工作計劃。

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次序

17. 應主席邀請，秘書解釋，根據有關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運作及延長工作期的概括原則，在同一事務委員會轄下同時運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不應超過兩個。有鑒於此，主席邀請委員決定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及該兩個新委任的小組委員會，即泊車事宜小組委員會及車輛保險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次序。

18. 經商議後，主席把該等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次序付諸表決。合共 10 名委員表決贊成讓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優先展開工作，1 名委員表決贊成讓泊車事宜小組委員會優先展開工作，以及 5 名委員表決贊成讓車輛保險事宜小組委員會優先展開工作。主席總結時表示，獲准第一、第二及第三優先展開工作的小組委員會，依次為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車輛保險事宜小組委員會及泊車事宜小組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把上述決定告知內務委員會。

VI. 6101TX ——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立法會 CB(4)139/20-21(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139/20-21(05)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的簡報

19.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向委員簡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最新進展，以及在 2021-2022 財政年度推展該計劃所需的撥款。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其後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有關詳情。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於 2020 年 11 月 20 日隨立法會 CB(4)219/20-21(01)號文件發給委員。)

討論

20.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議題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議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對"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一般意見

21.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一直致力為公共行人通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並於 2012 年 8 月推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委員普遍認為當局增設更多無障礙通道設施，即升降機及斜道，方便市民上落公共行人通道，實屬德政。

22. 葉劉淑儀議員察悉，路政署建議開設 6 個常額首長級職位，以領導新設的"暢道通行工程部"，負責籌劃、落實、設計及建造"人人暢道通行"

計劃下的加建升降機項目等工作。她對這項人員編制建議有所保留。該建議將會在是次會議的另一議程項目下予以討論。葉劉淑儀議員認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應以路政署現有資源來推行。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特別計劃

23. 鄭松泰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曾就特別計劃下的加建升降機項目徵詢區議會的意見。他詢問，若有關業權人或負責管理有關土地/行人通道的人士或機構，例如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並不贊同該等加建升降機建議，政府當局將如何解決可能出現的問題。此外，他又詢問，若他們不願意就升降機設施其後的管理和相關維修工作與政府合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鄭議員進一步詢問，在特別計劃下，是否有任何加建升降機項目因有關業權人或相關人士/機構不同意而未能推展。

24.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回應時解釋，運輸及房屋局和路政署曾與領展及房委會進行會議，他們表示原則上支持特別計劃。路政署會繼續與他們及其他有關業權人溝通，商討有關升降機的位置，以及賦予路政署通行權在有關屋邨的範圍內進行加建升降機工程及其後進行相關的維修工程的詳細安排。

25. 何君堯議員察悉，路政署會繼續與有關屋邨公契經理人商討在屋邨範圍內進行加建升降機工程的詳細安排。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在公契中加入條文或修訂有關法例，訂明有關業權人或負責管理有關土地/行人通道的人士或機構須授予政府當局通行權，在有關屋邨的範圍內進行加建升降機工程及其後進行相關的維修工程。

26.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答稱，在特別計劃推行期間，政府當局須解決一些技術及法律問題。當局計劃在特別計劃下推行的項目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公契經理人(經獲相關業主委員會授權)贊同已載於地役權契據內的下述 3 方面安排:(a) 在有關屋邨的範圍內提供土地以設置升降機設施；

(b) 賦予政府當局通行權在有關屋邨的範圍內施工及日後為這些升降機設施進行維修保養工程；及 (c) 負責在有關屋邨的範圍內建成的升降機設施的日常管理。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補充，政府當局在處理上述事宜時，曾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待解決與特別計劃有關的法律問題後，政府當局會統一特別計劃下所有項目所涉及的相關程序，以助加快推行進展。

個別加建升降機項目的推行進展

27. 田北辰議員讚揚政府當局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工作，特別是已完成"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擴展計劃下的下述項目(表列於政府當局的文件附表二)，即項目 42"橫跨大涌道近香車街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186)的加建升降機工程"、項目 44"在荃灣西樓角路近荃灣港鐵站 A 出口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288)的加建升降機工程"，以及項目 51"橫跨屏廈路近天水圍港鐵站 B 出口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376)的加建升降機工程"。

28. 關於政府當局的文件附表三所載列的項目 14"橫跨位於離島迎禧路近昇薈和映灣園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ID01)的加建升降機工程"，田北辰議員詢問這項目是否會按計劃的時間表完成，即在 2022 年第二季竣工。路政署工程管理組長/暢道通行答稱，政府當局已在 2020 年年中展開加建升降機工程，預定在 2022 年 6 月完成工程。儘管施工時間緊迫，政府當局會設法按計劃完成此項目。

29. 田北辰議員亦關注到政府當局的文件附表三所載列的項目 29"橫跨荃灣美環街連接荃景圍體育館及愉景新城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TW03)的加建升降機工程"的推行進展。他詢問當局是否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加快這項目的推行進展，從而惠及居民。路政署工程管理組長/暢道通行回答時解釋，此項目的建造工程已於 2020 年年中展開，預期在 2023 年年中完成。政府當局會盡力把此項目的建造工程提早在 2023 年 3 月完成。

30. 至於政府當局的文件附表四所載列的"人

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第三階段計劃下的項目 86"橫跨荃灣青山公路 — 青龍頭段近豪景花園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437)的加建升降機工程"(下稱"NF437 號項目")，田北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可能在 2021 年展開 NF437 號項目的加建升降機工程，並於 2024 年年底完工。他指出，由於 NF437 號項目的工程範圍一帶欠缺行人過路設施，有些行人為求方便而亂過馬路，因而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路政署工程管理組長/暢道通行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 2021 年第三季展開建造工程，預計竣工日期為 2025 年第一季。

31. 副主席亦詢問 NF437 號項目的詳細設計，以及在該項目完成後，居民可否經有關行人通道直接進入商場。他認為，政府當局在進行詳細設計時，應重視市民的意見，以期為附近居民帶來更大裨益。路政署工程管理組長/暢道通行答稱，荃灣區議會原則上支持 NF437 號項目的擬議加建升降機工程。因此，政府當局會進行詳細設計工作，並與相關持份者溝通。路政署工程管理組長/暢道通行承諾會就副主席的關注作出適當跟進。

32. 就政府當局的文件附表四所載列的"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第三階段計劃下的項目 91"橫跨荃灣青山公路 — 荃灣段近愉景新城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TW01)的加建升降機工程"，田北辰議員查詢其推行時間表。路政署工程管理組長/暢道通行回應時解釋，由於現時此項目的行人通道並非由路政署負責維修保養，政府當局已與有關人士或機構，包括這條行人通道的管理單位及屋宇署溝通，以作出所需的連接安排。政府當局估計將於 2022 年第一季批出工程合約，在 2022 年第三季展開加建升降機工程，並可望於 2026 年第一季完工。

33. 就政府當局的文件附表四所載列的項目 111"橫跨屯門海榮路近三聖輕鐵站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232)的加建升降機工程"(下稱"NF232 號項目")，葉劉淑儀議員對其推行進展緩慢表示關注。她詢問，NF232 號項目的推行進展是否受到介乎屯門海榮路至香港黃金海岸第一期之間

的青山公路 — 青山灣段擴闊工程("青山公路工程項目")所影響。

34.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回應葉劉淑儀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提供資料，說明項目 111("NF232 號項目")是否屬青山公路工程項目的範圍。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於 2021 年 2 月 17 日隨立法會 CB(4)530/20-21(01)號文件發給委員。)

35. 葉劉淑儀議員亦查詢建議的富寶花園至西沙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的推行進展。該項建議獲沙田區議會支持。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答稱，上述系統是一項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建議項目。政府當局會按工務工程程序推展該項目。

36. 梁美芬議員認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加建升降機項目惠及眾多居民，並建議把"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擴展至涵蓋更多位於九龍西的地方，例如澤安邨。她指出，澤安邨依山而建，居民出入要上落斜坡。因此，她促請政府當局改善出入澤安邨的暢達程度，以方便居民(特別是長者)出入該邨。梁議員邀請政府當局與她一起前往澤安邨實地視察，以加深了解該邨居民面對的實際問題。

37.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回應時解釋，在澤安邨設置升降機的建議現時並不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涵蓋範圍內。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在會議後與梁美芬議員聯繫，以便更清楚了解梁議員提出的加建升降機建議，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38. 此外，梁美芬議員亦指出，現時仍有部分較舊的公共租住屋邨沒有升降機設施。她認為政府當局應為這些較舊樓宇加設升降機，使殘疾人士及長者能夠享用無障礙通道。她建議當局在條件許可的情況下，於上述樓宇旁邊興建升降機塔。政府當局察悉梁議員的意見。

公眾諮詢

39. 梁志祥議員察悉，在過去數年，區議會獲邀請在公眾建議中各自選出 3 條公共行人通道，作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優先推行項目。他詢問現屆區議會是否可推翻往屆區議會的決定。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給予否定的答覆，並表示政府當局會與區議會保持聯繫，例如就新推出的特別計劃下的加建升降機項目諮詢區議會，並邀請區議會選出不多於 3 個項目納入特別計劃。

40. 鄭松泰議員轉達一些區議會議員的關注。他們指政府當局就特別計劃下的加建升降機項目進行初步研究時，並無全面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尤其是居民的需要及加建升降機工程完成後的預計人流。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充分考慮區議會議員的意見。

41.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答稱，路政署已於 2020 年 5 月至 10 月期間就特別計劃下的加建升降機項目諮詢區議會(第一階段區議會諮詢工作)，並邀請區議會就推展項目提出建議，以納入初步研究。署方已委聘工程顧問進行初步研究，並自 2020 年 11 月起陸續向區議會匯報初步研究結果(第二階段區議會諮詢工作)，以及邀請相關區議會各自選出不多於 3 條現有行人通道作為特別計劃下優先的推展項目。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重申，路政署的角色是提供人流數字等所需資料，供區議會在選擇特別計劃下推展的行人通道時考慮，而優先推展的項目是由區議會決定的。

42. 周浩鼎議員詢問，除諮詢區議會外，政府當局是否會向地區人士，例如個別地區的分區委員會，蒐集關於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意見。梁美芬議員持類似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諮詢社會上不同組群，例如專業團體。此外，周浩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就加建升降機項目進行初步研究時，不應只考慮人流數字。由於一些有較多長者居住的地區對無障礙通道設施的需求較大，因此政府當局在初步研究中亦須考慮人口結構。

43.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答稱，徵詢區議會的意見並非唯一的諮詢途徑。在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過程中，政府當局其實亦會蒐集地區人士，包括居民及商戶的意見。在接獲公眾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會決定未來的路向。

44.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進一步解釋，加建升降機項目初步研究的範圍包括評估現時的人流數字、影響將來人流數字的因素、鄰近是否設有供長者或殘疾人士使用的相關設施、初步技術可行性、初步的建造成本估算等。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補充，若資源許可，政府當局會聽從公眾的意見，提供所需的無障礙通道設施。

施工時間和費用

45. 鑒於每個項目需時長達 3 至 4 年才完成，謝偉俊議員詢問，在推行該等項目的過程中，政府當局一直面對的重大困難及挑戰為何，以及當局會採取的應對行動為何。

46.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回答時解釋，政府當局須耗用相當多時間處理工程的行政及技術性事宜，特別是遷移市區內受擬議加建升降機項目影響而又密集的地下公用設施，同時維持公眾設施的運作。此外，交通情況及環境管制等其他因素亦對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推展加建升降機建議項目所需的費用和時間有影響。儘管如此，路政署正探討不同方法，例如在市區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以改善"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推行效率及成效。

47. 陸頌雄議員察悉，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將推行的工程在 2021-2022 財政年度預算需要 5 億 6,500 萬元。鑒於政府當局面對緊縮的財政預算，他詢問當局是否有可能透過例如將升降機塔及升降機的設計標準化等做法，降低加建升降機的工程費用。

48.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為盡量減省"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所需的時間及招致

的建造費用，政府當局計劃批出"承建商早期參與"的工程合約，讓承建商參與設計工作，並在工程項目的較早階段與地下公用設施的營辦商聯繫，從而可盡早確定地下公用設施的實際位置和情況，使有關項目能在施工期間更暢順地推展。此外，經諮詢業界後，路政署已考慮將升降機塔的設計標準化和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興建升降機，以縮減施工時間。

49. 應陸頌雄議員要求，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承諾提供估算，說明就路政署採取的措施，當中包括使用組裝合成建築法，預計可節省的施工時間及費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於 2021 年 2 月 17 日隨立法會 CB(4)530/20-21(01)號文件發給委員。)

人手供應及升降機維修保養工作

50. 梁志祥議員指出，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加建的升降機的維修保養工作需時過長。他憶述當局花了約一星期的時間維修一部位於天水圍天耀邨的升降機，對居民，特別是長者，造成相當不便。他建議當局透過例如外判維修保養工程等方式，提高升降機的維修效率。

51.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路政署已委託機電工程署("機電署")進行升降機維修保養工程，而機電署已把"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加建的升降機的維修保養工程合約外判。儘管如此，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承認在優化升降機維修保養工程方面有改善空間。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重申，雖然在特別計劃下加建的升降機位於有關屋邨的範圍內，但該等升降機亦會由政府負責維修保養。

52. 鑒於"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加建的升降機數目持續增加，梁志祥議員亦關注是否會有足夠人手進行有關的維修保養工程。若否，維修保養升降機所需的時間會延長。

53.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答稱，機電署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加建的升降機向升降機承建商批出維修保養工程合約時，會在合約中訂明服務承諾。因此，升降機承建商須在上述服務承諾指明的時間範圍內完成維修保養工程。

54. 盧偉國議員建議，如切實可行的話，政府當局應考慮為公共行人通道在同一地點設置兩部升降機，例如兩部較小型的升降機，以期為市民提供較完備的設施。若該兩部升降機其中一部因進行定期保養或維修而需要暫停運作，另一部仍可為市民提供服務。主席認同盧議員的意見。

55.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每條行人通道可加建的升降機數目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地理限制及居民的需要等。不過，政府當局會考慮盧偉國議員的建議，並適當地予以跟進。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補充，為盡量減低對市民造成的不便，政府當局會努力提高根據"人人暢道通行"計劃興建的升降機的維修保養服務效率。

56. 此外，陸頌雄議員詢問，"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推行進展緩慢是否由於缺乏人手推行建議項目所致。謝偉俊議員亦關注到建造業及升降機工人出現青黃不接的問題，以致沒有足夠人手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建議項目，以及進行日後的維修保養工程。

57.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答稱，路政署一直與機電署及升降機承建商緊密溝通。據他們了解，市場上有足夠升降機承建商及工程人員進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及相關維修工程。

58. 副主席察悉，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名冊")上的承建商只可競投其已取得核准資格的工程類別及組別的公共工程合約。甲組、乙組及丙組承建商分別可競投價值不超過 1 億元、不超過 3 億元及超過 3 億元的公共工程合約。副主席擔心，在現行機制下，只有乙組或丙組承建商能夠競投較大規模的工程，而甲組承建商只可成為該等公共工

程的分判商。

59.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回應時解釋，名冊上的甲組、乙組及丙組承建商均有機會按公共工程合約的估算費用競投公共工程合約。事實上，就某些公共工程合約而言，甲組及乙組承建商，或由甲組及丙組承建商組成的合營企業曾參與該等公共工程合約的競投。應副主席要求，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承諾提供當局在過去 3 年，批出予名冊中不同承建商組別的"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工程合約的數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於 2021 年 2 月 17 日隨立法會 CB(4)530/20-21(01)號文件發給委員。)

60. 盧偉國議員認為，由於社會事件及疫情反覆，建造業面對前所未見的挑戰，包括失業率高企及經濟困難。有見及此，他建議政府當局檢視並擴大名冊，讓更多承建商，特別是中小型承建商，可合資格競投公共工程合約。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邀請承建商競投公共工程時，會考慮盧議員的意見。

VII. 建議在路政署開設 6 個常額職位，即一個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及 3 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職位，以加強管理及支援"香港好．易行"政策措施下各工程項目的推展工作，從而完善步行網絡及環境；及兩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職位，以加強在市區及新界的道路維修及區域行政工作

立法會 CB(4)139/20-21(06)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路政署轄下易行城市工程管理處及區域辦事處的人員編制建議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61.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有關在路政署開設6個常額首長級職位的建議，即：

(a) 在新設立的易行城市工程管理處開設1個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常額職位和3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常額職位，以推展"香港好．易行"政策下的有關工程項目；及

(b) 在新界區辦事處和市區辦事處各開設1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常額職位，以加強道路維修及區域行政工作，以及就土地供應和土地用途規劃策略提供相關道路發展及改善的專業意見和支援。

62.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專責事務)借助電腦投影片補充此項人員編制建議的理據。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已於2020年11月20日隨立法會CB(4)219/20-21(02)號文件發給委員。)

討論

有關易行城市工程管理處的人員編制建議

63. 陸頌雄議員表示，雖然他支持政府當局把香港建設成為"易行城市"的措施，但他質疑路政署開設6個首長級常額職位的建議如何能加快推行有關工程項目和降低有關的工程項目費用。副主席提出類似的意見。副主席察悉，近年有多個大型運輸基建項目已完工，而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工程項目亦快將完成。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考慮透過內部重行調配安排，應付人手需求。陸議員認為，當局應投放更多資源加強前線及中層人員的人手，以助落實不同的工程項目。

64. 路政署署長回應時澄清，擬設的 6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中，4 個是為新設的易行城市工程管理處開設的職位，另外兩個是在路政署區域辦事處開設的職位。至於前線及中層人員的人手，路政署署長表示，除在內部重行調配職員外，路政署亦會在易行城市工程管理處轄下開設 12 個非首長級職位，以確保獲足夠支援推展"香港好．易行"政策。此外，負責管理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工程項目的首長級職位屬編外職位，並會即將到期撤銷，因此由有關的首長級職位兼顧額外的工作並不可行。

65. 路政署署長進一步表示，現時"香港好．易行"政策下的工程項目由路政署不同分處/分部的現有首長級人員兼責監督。舉例而言，"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工程項目由主要工程管理處管理，但主要工程管理處亦負責管理多項規模龐大且具迫切性的工程項目，包括中九龍幹線及十一號幹線，而中九龍幹線項目現正處於建造關鍵期。此外，由於"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特別計劃下的加建升降機工程須在屋邨範圍內進行，特別計劃的規劃工作將會牽涉更複雜的土地業權和法律問題。因此，路政署需要開設首長級職位，全面負責"人人暢道通行"計劃，與包括領展及房委會在內的相關持份者聯繫。至於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上坡電梯系統")工程項目的推展工作，受影響的市民可能對有關工程項目的走線持不同意見。因此，路政署有需要開設首長級職位，專責帶領和督導與相關持份者聯繫的工作，力求在相關持份者之間建立共識，從而加快上坡電梯系統工程的整體進度。

66. 路政署署長察悉，"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和上坡電梯系統工程項目現時的推展進度未必能滿足社會的期望。他表示，若政府當局繼續以現有資源及現行方式推行有關工程項目，當局將難以應付公眾對各種方便行人設施日增的需求。因此，政府當局建議開設擬議的首長級職位，以廣泛推廣創新技術，例如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及"承建商前期參與"，以期加快工程進度。政府當局認為，現時有迫切需要開設該等職位，以應付公眾的需求及回應業界有關開展更多工程項目的訴求。

經辦人/部門

67. 梁志祥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表列方式列出預計在未來 5 年，擬設立的易行城市工程管理處每年所管理的與"易行城市"概念有關的工程項目的開支，以評估開設該等擬設職位的成本效益。路政署署長承諾提供有關的補充資料。

政府當局

68. 副主席表示，經考慮現時的政府財政狀況後，他對這項人員編制建議有所保留。葉劉淑儀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副主席認為，路政署可考慮將部分工程外判予承建商進行。梁志祥議員同樣質疑是否有需要在擬設的易行城市工程管理處開設 3 個總工程師職位。潘兆平議員詢問，若這項人員編制建議不獲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跟進行動。潘議員和副主席詢問，以編外職位形式開設擬議的首長級職位是否可行。

69. 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根據以往推展"香港好．易行"政策下有關工程項目的經驗，可以預見公眾對該等工程項目的需求將會持續且有所增加，以期不斷改善步行環境，方便市民出行。舉例而言，"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涵蓋範圍多年來不斷擴展，且逐漸有更多上坡電梯系統及有蓋行人通道的建議項目，因此路政署署長認為在易行城市工程管理處轄下開設的擬議職位應為常額職位。

(在下午 12 時 36 分，主席將會議時間延長 15 分鐘，以便有更多時間進行討論。)

70. 姚思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開設新職位以分擔現任首長級人員的工作，於理不合。鑒於即使在沒有該等職位的情況下，政府當局亦已一直推展與"易行城市"概念相關的工程項目，姚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有關職位的成本效益提供進一步理據。他建議擬議職位應以編外職位形式開設，以加強人手支援來進行有關工程項目的規劃工作，而相關的跟進工作，包括編製預算及督導工程項目等工作，則應運用現有人力資源加以處理。

71.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提供的理據不足以說服她支持路政署開設首長級職位。她表示，當局應提高現有人員的能力，使他們能夠應付

有關的高層次聯絡工作。她質疑開設 6 個常額首長級職位的建議如何能加快工程進度，並要求政府當局以量化方式闡釋開設職位的建議在項目推行方面所帶來的效益。

72. 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鑒於與"易行城市"概念相關的工程項目的數量龐大,加上當中所帶來的新挑戰，政府當局認為需要開設該等首長級職位，以開展更多工程項目和加快整體進度。

73. 鄭泳舜議員贊同葉劉淑儀議員的意見，並表示他同樣對這項人員編制建議有所保留。他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既未能處理有關問題，亦未能提出有效措施改善深水埗區的步行環境。深水埗其實是"香港好．易行"政策下其中一個試點地區，以試行提升易行度的措施。

74. 路政署署長察悉鄭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擬設的易行城市工程管理處不僅負責進行地區步行環境改善工程(例如擴闊行人路)，亦會負責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及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以惠及市民。

75. 葉劉淑儀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 28 段及第 41 段。她察悉並關注到，路政署會從內部重行調配大量非首長級職位，為擬設的首長級職位提供支援。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此舉對其他分處/分部的影響甚微，因為在沒有擬議的首長級職位的情況下，有關人員已一直執行相關職務。

76. 盧偉國議員和邵家輝議員表示支持推展與"易行城市"概念有關的工程項目，包括"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及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該兩名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繼續推展這些工程項目。邵議員以寶馬山行人通道系統項目為例，籲請政府當局在各持份者之間及早凝聚共識，以確保有關工程項目能暢順地推行。鑒於與"易行城市"概念有關的工程項目的範圍及數目將會進一步擴大/增加，加上整體工程進度亦會加快，以及建造業將會獲提供更多就業機會，盧議員認為開設首長級職位的建議或許值得考慮。

有關路政署區域辦事處的人員編制建議

77. 姚思榮議員質疑當局建議在市區辦事處開設 1 個總工程師職位的理據。路政署署長解釋，本港現有公共道路構築物陸續出現老化現象，特別是部分位於九龍及香港島的公共道路構築物(例如東區走廊、加士居道天橋及堅拿道天橋)已落成 30 年以上，因此有迫切需要在市區辦事處開設 1 個專責職位，以研究和策略性地制訂長期的維修護養方案，從而確保該等陳舊的公共道路構築物的結構安全及延長其壽命。

78. 盧偉國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儘管本港道路網絡快速增長，路政署區域辦事處多年來只增加 1 個總工程師職位。有見於港珠澳大橋香港段、中環及灣仔繞道等多項大型本地和跨境運輸基建工程項目相繼完工啟用，以及因而帶來的相關道路維修護養工程的工作量日益繁重，盧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沒有適時檢討路政署的首長級編制。

79. 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過去多年，路政署一直利用不同分處/分部現有人手處理道路網絡擴展所帶來的額外工作量。這些工作，連同老化的公共道路構築物及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加建的升降機設施的維修護養工程，令路政署確實有需要在兩個區域辦事處開設首長級職位，以制訂長遠的檢查和維修護養策略，以及適時就引入新的維修護養技術及設備進行檢討。

80. 田北辰議員查詢有關道路維修和路面重鋪工程的技術標準。他表示，若政府當局考慮其建議，他會支持當局建議開設與道路維修保養有關的兩個總工程師職位。他的建議是設立道路設施損耗舉報機制。在該機制下，有關當局在接獲涉及路面損毀的投訴後 3 天內派員檢查有關路面；如需要維修護養，當局則於一個星期內向投訴人通報為有關路面進行維修護養工程的時間表。

81. 路政署署長表示，路政署有定期為現有道路進行檢查和維修護養工作。當局如接獲有關路面狀況差劣的投訴，會安排人員實地檢查有關路面。

經辦人/部門

82. 邵家輝議員認為，當局應加強例行檢查公用道路狀況的工作，讓有關部門在接獲有關路面狀況惡劣的投訴後，可隨即迅速採取行動。

總結

政府當局

83. 主席請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對這項人員編制建議的意見，並要求當局在把有關人員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時，就下述事項提供更多資料:(a) 以量化方式說明路政署開設 6 個常額首長級職位的建議在成本效益及項目推行方面所帶來的效益；及(b) 以編外職位形式開設擬議的 6 個首長級職位的可行性。

VIII. 其他事項

8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5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3 月 12 日